

臺北市115年度教保專業知能（含特教）研習 分場次計畫

「課程名稱：幼兒的社會情緒學習」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（二）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。
- （三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3034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理解 SEL（社會情緒學習）的理念
- （二）分析 SEL 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間的關係。
- （三）探索 SEL 融入幼兒園課程與日常教保活動的多元方式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（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）、國幼班輔導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（二）臺北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「教保專業」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（報到時間超過30分鐘，或早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）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（一）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者於115年10月24日（星期六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）登錄報名，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古亭國小附幼，承辦人鄭允敦，電話：（02）2363-9795轉874。
- （二）錄取人數：共計60人（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）。

※倘有其他錄取標準之考量，請敘明並依該標準辦理，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。

十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08：40～ 09：00	簽到時間	古亭附幼團隊	
09：00～ 12：00	1. 幼兒的社會情緒發展的理論與實踐。 2. 課程大綱中社會情緒的概念與能力。 3. 例行性活動中的社會情緒學習（實例）。 【助講工作：實務案例分享及分組討論帶領】	主講：幸曼玲 助講：曾慧蓮 戴廣平	主講：臺北市立 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（退休） 助講：臺北市立 南海實驗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			幼兒園
12:00~ 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 16:00	1. 統整性主題中的社會情緒學習(實例)。 2. 老師的備課與思考。 3. 分組討論與實作練習。 【助講工作：實務案例分享及分組討論帶領】	主講：幸曼玲 助講：曾慧蓮 戴廣平	主講：臺北市立 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(退休) 助講：臺北市立 南海實驗 幼兒園
16:00~ 16:20	簽退時間	古亭附幼團隊	

※講座助理鐘點費係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幸曼玲	學歷：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心理學博士 經歷：臺北市立大學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其他相關背景：兒童認知與學習、教學心理學（閱讀心理學）各國幼教 與政策措施
曾慧蓮	學歷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教教學碩士 現職：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教師 其他相關背景： 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幼教輔導員(民97-100年) 2. 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大綱推展社群共學計畫輔導員(民101年迄今) 3. 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人員(民105年迄今) 4. 國教署課綱研習種子講員(民105年迄今) 5. 臺北市立大學兼任講師(民110年迄今) 6.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帶領人(民111年迄今)
戴廣平	學歷：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畢業、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就讀中 現職：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（107學年至今） 經歷：臺北市行動研究徵件：113年特優1件，112、109年優選3件、 108、110、111年佳作/111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課程與教學設計徵 件，2件佳作/參與國教署幼兒園健康教育參考教材課程實例產出

※講座邀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之課程，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，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。
- (二) 「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」場次之講座，須優先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)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。
- (三) 有「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(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)」場次之講座，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(全民勞教 e 網 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N.php)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。
- (四) 「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相關法規與案例」場次之講座，應依本署提供「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」宣講人員名單邀請講師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輔導管教之正確知能。
- (五)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，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(暨)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。
- (六) 第2類課程、教學與評量之研習講座，請確依本署提供之115年度課綱宣講人員名單邀請主(助)講人員，以提升研習內容與正確傳達課程理念。
- (七) 學前特教專業知能課程：
 - 1. 「評估人員培訓課程」、「合作與溝通」及「課程與教學調整」三門課程，須優先邀請本署提供之「115年度學前特教規定辦理研習主題課程宣講人員名單」擔任講師。
 - 2. 其餘課程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得依實際需求及資源，邀請具備該項課程主題相關之在地實務工作者(如：熟知早期療育資源及實施者、醫事人員或治療師等)，並得視辦理需求彈性編列主要講座及助理講座人員。
- (八) 「多元族群文化(含原住民文化)教育實務研討」課程，得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、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。
- (九)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類別如涉及心理輔導等課程之講座，應由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。開設「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」之課程，應依本署彙整推薦之課程講座名單邀請。